

沁水县人民政府文件

沁政地字〔2024〕5号

签发人：闫晋中

沁水县人民政府 关于华能中来沁水县100MW光伏发电项目 建设用地的请示

省人民政府：

华能中来沁水100MW光伏发电项目已经沁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用地预审，沁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备案项目申请报告，上海中来智慧新能源有限公司批复工程初步设计。项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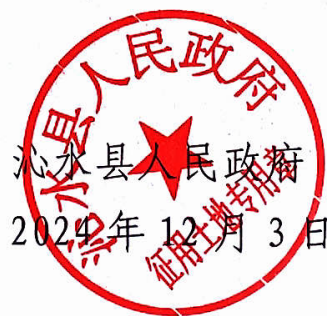
按100MW光伏发电规模建设，总投资5.0271亿元。

该项目用地涉及沁水县柿庄镇杨庄村等1个乡镇1个村，总面积为0.9900公顷，全部为农用地（不含耕地、不含永久基本农田、不含林地）。申请将农用地0.9900公顷（不含耕地、不含永久基本农田）转为建设用地、不涉及未利用地；征收土地0.9900公顷，全部为农用地（不含耕地、不含永久基本农田）。

经审查，该项目用地已纳入经批准的《沁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。已列入省级人民政府重大项目清单，申请使用国家配置计划。符合公共利益需要，已按规定履行征地报批前程序，征地补偿款已足额预存到位。不涉及占用耕地，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已足额备齐，不涉及违法用地。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，沁水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按要求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该项目符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有关规定，请求批准如数使用土地。

妥否，请批示。



（联系人：赵倩 联系电话：0356-7025304 手机：13994726332）

抄送：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4年12月3日印发